

#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100号

##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木姜子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现将《马关县木姜子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马关县木姜子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壮大我县木姜子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根据马关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扩大马关木姜子产业规模，促进农民增收，打造马关木姜子产品品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把我县打造成全州有影响力的木姜子产业县，成为全县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

**第三条** 县域内从事木姜子产业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县域发展规划等基本要求的个人及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可按本办法享受扶持政策。

## 第二章 扶持项目与奖补标准

### **第四条** 木姜子基地建设补助

（一）鼓励抱团发展，合作社、村集体、个人自愿在林地上种植木姜子达到一定规模，每亩种植株数达到70株以上的，县级财政给予补助。集中连片种植5亩以上50亩（含50亩）以下的，每亩补助200元；集中连片种植5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

（二）在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失败地块中种植木姜子可继续领取退耕还林项目苗木补助款，并享受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三)林权所有者在申请林木采伐时,对采伐迹地更新种植木姜子的,优先安排木材采伐指标进行采伐。并且,集中连片种植达到规模以上的,享受每亩200—300元的补助。

(四)对已实施木姜子种植且符合中幼林抚育项目条件的地块,在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下达中幼林抚育项目时,优先纳入实施范围。

### **第五条 木姜子加工企业和木姜子果实销售者的奖励**

(一)奖励在马关县境内注册的木姜子加工企业。奖励金额以企业实际上缴税收地方部分进行奖励。缴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依据为准。

(二)奖励向马关县境内注册的木姜子加工企业销售自产木姜子果实的企业、合作社、个人。向马关县境内木姜子加工企业销售木姜子果实500公斤以上,每公斤补助0.2元。销售量以马关县境内注册的木姜子加工企业取得或者开具的农产品发票及收购明细台账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奖补资金兑现**

**第六条** 木姜子种植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奖补资金按照经营主体申报,村委会初审,乡镇验收审核并公示,县林草局复核。经验收并公示无异议的地块,由所在乡镇林业站报县木姜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乡镇,由乡镇兑现到实施农户或单位。

**第七条** 享受退耕还林补助、项目建设异地植被恢复造林补

助、造林补助项目等政策的，按照相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进行验收后兑现补助资金，但不得重复享受集中连片种植5亩以上每亩奖补200元的补助资金。

**第八条** 木姜子种植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从森林植被恢复费中给予安排。木姜子加工企业和木姜子果实销售者的奖励资金从县级财政资金中给予安排。木姜子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年度结算，由马关县境内种植的单位或个人、注册的木姜子加工企业于当年十二月前向所属乡镇林业站申报，由乡镇林业站汇总报县木姜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于次年一季度进行兑现。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申报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责令退回奖补资金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木姜子产业奖励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挤占、挪用、虚报和冒领，确保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在木姜子产业发展工作中推进不力、监管不严和在产业验收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严肃问责、一追到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扶持如有与县产业扶贫等其他奖扶政策相冲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凡国家财政资金和帮扶部门扶持的木姜子产业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多重资质的社会经济组织享受木姜子扶持政策不能叠加，同一项目和内容只能申报一次县级奖励扶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木姜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